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
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012年12月14日, 日内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4	3
二.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1).....	5	3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6	3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议程项目 3).....	7-9	3
五.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 期的工作(议程项目 4).....	10-11	4
六.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 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的工作(议程项目 5).....	12-13	4
七.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6).....	14-15	5
A. 工作方案.....	14	5
B. 会议日历.....	15	5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号决议草案(议程项目 7).....	16	6
九. 所有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17	6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18	6

附件

附件一：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七修订版(ST/SG/AC.10/1/Rev.17) ¹ 的修正	7
附件二：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 第五修订版(ST/SG/AC.10/11/Rev.5) ² 的修正	7
附件三：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 第四修订版(ST/SG/AC.10/30/Rev.4) ³ 的修正	7
附件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号决议草案	8

¹ 为方便起见，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40/Add.1。

² 为方便起见，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40/Add.2。

³ 为方便起见，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40/Add.3。

报告

一. 出席情况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欧洲联盟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美国清洁协会、澳大利亚爆炸品工业与安全集团公司、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Mercosul 涂料工业联合会，以及工业和国际危险货物和包装容器协会。

二.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1)

文件： ST/SG/AC.10/39(秘书处)

5.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6. K. Headrick 女士(加拿大)和 J. Hart 先生(联合王国)分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议程项目 3)

文件： ST/SG/AC.10/38(秘书处)

7.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的第 2011/25 号决议，并注意到，由于 2011-2012 年期间没有收到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或其任何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因此仍保持如下组成：

- 专家委员会：40 名成员，详见议程说明；
-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30 名成员；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36 名成员。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ST/SG/AC.10/1/Rev.17)、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的修正 1(ST/SG/AC.10/11/Rev.5/Amdt.1)，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ST/SG/AC.10/30/Rev.4)。

9. 委员会还注意到，三个出版物还提供了电子版：

(a) 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司的网站(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上，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

(b) 作为销售出版物，以 pdf 格式出版。

五.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的工作 (议程项目 4)

文件： ST/SG/AC.10/C.3/78
ST/SG/AC.10/C.3/80
ST/SG/AC.10/C.3/82 和-Add.1
ST/SG/AC.10/C.3/2012/CRP.3 和-Add.1 至 9
ST/SG/AC.10/C.3/2012/CRP.4 和-Add.1 至 6

10. 委员会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ST/SG/AC.10/C.3/2012/CRP.3 和 Add.1-9 以及-/CRP.4 和 Add.1-6)基础上，略加改动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3/84 印发。

1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原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的修改和新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一和二)。

六.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的工作 (议程项目 5)

文件： ST/SG/AC.10/C.4/42
ST/SG/AC.10/C.4/44
ST/SG/AC.10/C.4/46
ST/SG/AC.10/C.4/2012/CRP.1 和-Add.1 至 4
ST/SG/AC.10/C.4/2012/CRP.2 和-Add.1 至 2

12.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稿(ST/SG/AC.10/C.4/2012/CRP.1 和 Add.1-4 及-/CRP.2 和 Add.1-2)基础上，在略加改动后通过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2012年12月12日至14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4/48 和 Add.1 印发。

1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原《全球统一制度》案文的修改和新通过的规定(见附件三)。

七.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6)

A. 工作方案

非正式文件： INF.1 和 INF.2 (秘书处)

14.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ST/SG/AC.10/C.3/84 第 86 段和 ST/SG/AC.10/C.4/48 的附件四中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B. 会议日历

15.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会议设施情况的介绍，商定，2013-2014 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10 次会议)

7 月 1 日至 3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6 次会议)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5 次会议)

12 月 4 日下午至 6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5 次会议)

总计：

TDG： 25 次会议

GHS： 11 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15 次会议)

7 月 2 日下午至 4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5 次会议)

12 月 1 日至 9 日：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4 次会议)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上午：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5 次会议)

12月12日下午：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次会议)

总计：

TDG：29次会议

GHS：10次会议

委员会：1次会议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

非正式文件： INF.22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INF.18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秘书处)

16.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四)，请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九. 所有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17. 没有在本项目下讨论任何问题。

十.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9)

18. 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基础上，通过了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和报告附件。

附件一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
(ST/SG/AC.10/1/Rev.17)的修正

(见 ST/SG/AC.10/40/Add.1)

附件二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
订版(ST/SG/AC.10/11/Rev.5)的修正

(见 ST/SG/AC.10/40/Add.2)

附件三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四
修订版(ST/SG/AC.10/30/Rev.4)的修正

(见 ST/SG/AC.10/40/Add.3)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决议草案

2013/...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1-2012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不断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尽管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内规章制度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转发新的、经过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¹ [E/2013/...]。

² 见 ST/SG/AC.10/40/Add.1 和 2。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3 年底之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³，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修正 2⁴；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准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相比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即使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也要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构成障碍；另外，还将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和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第 23 段(c)分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⁷

³ ST/SG/AC.10/1/Rev.18。

⁴ ST/SG/AC.10/11/Rev.5/Amend.2。

⁵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一些国家已颁布在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这些国家是：巴西(2009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乌拉圭(2009年)、越南(2009年)，以及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 个成员国(2008)，⁸

(d) 在澳大利亚，《标准劳动健康和安法》及其相关规章和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规定的《行为守则》已自 2012 年 1 月起在澳大利亚 9 个辖区的 5 个生效，并预计自 2013 年 1 月起再增加 2 个生效的辖区，⁸

(e) 在欧洲联盟，为使“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规定统一而对该法规进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技术跟进修订，已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和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为使上述法规与《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规定统一而对该法规进行的第四次修订预计将在 2013 年公布，⁸

(f) 在泰国，工业部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关于有害物质危险分类和公示制度的通报》及其所附规定已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准备在其他部门(如：供应/使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类似法规正在定稿过程中，⁸

(g) 在美利坚合众国，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危险通报订正标准已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⁸

(h) 另一些国家(如：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正在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而在另一些国家(如：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冈比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⁸ 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按国家和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的实施情况，可查阅：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刚果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⁸

(i) 联合国的一些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层次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知度，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强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第四修订版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出版成书⁹和光盘，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的修改¹⁰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2013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五修订版¹¹，同时制成光盘出版，并将其放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⁵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有关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情况；⁸

4. 请尚未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1.II.E.6 和更正。

¹⁰ ST/SG/AC.10/40/Add.3。

¹¹ ST/SG/AC.10/30/Rev.5。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藉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等形式，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可酌情包括向执行这套制度过渡的有关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工业组织，大力支持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和.....]段¹²中委员会 2013-2014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15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¹² [待补]。